

证券代码：836235 证券简称：银奕达 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银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（一）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	（2022）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		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银奕达向关联方江苏苏鑫装饰（集团）公司、江苏苏鑫装饰有限公司出售铝型材	18,000,000.00	15,618,684.46	预计 2023 年经济复苏，铝型材用量会大幅上涨。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厂房租赁、员工宿舍租赁、物业费、水电费	6,040,000.00	4,842,602.49	预计厂房租金价格上涨
合计	-	24,040,000.00	20,461,286.95	-

（二）基本情况

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名称

1、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江苏苏鑫装饰（集团）公司

住所：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光路 88 号

注册地址：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光路 88 号

注册资本：51,241,000.00 元

主营业务：建筑装饰、建筑幕墙、建筑门窗、钢结构、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、施工及安装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法定代表人（如适用）：金鑫南

控股股东：金鑫南

实际控制人：金鑫南

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金鑫南为江苏苏鑫装饰（集团）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、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江苏苏鑫装饰有限公司

住所：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光路 28 号

注册地址：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南大桥西

注册资本：50,000,000.00 元

主营业务：设计、生产、销售、加工、制作、安装、施工：各类型建筑幕墙、建筑门窗、防火卷帘门、木质防火门、不锈钢制品、钢结构，以及室内外装饰装修；房屋租赁；物业管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法定代表人（如适用）：金鑫南

控股股东：金鑫南

实际控制人：金鑫南

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金鑫南持有苏鑫装饰 51%的股份，并担任苏鑫装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；公司董事金洪涛持有苏鑫装饰 49%的股份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二、关联关系

1、江苏苏鑫装饰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苏鑫装饰”）公司控股股东金鑫南持有苏鑫装饰 51%的股份，并担任苏鑫装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；公司董事金洪涛持有苏鑫装饰 49%的股份。

2、江苏苏鑫装饰（集团）公司：公司控股股东金鑫南为江苏苏鑫装饰（集团）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三、交易内容

1、公司租用江苏苏鑫装饰有限公司 7#厂房，按年结算，2023 年需支付租金、物业管理费合计 592 万元。

2、公司租赁江苏苏鑫装饰有限公司房屋用于员工住宿，2023 年需支付租金、物业管理费合计 12 万元。

3、公司拟与江苏苏鑫装饰（集团）公司、江苏苏鑫装饰有限公司签订长期年度铝型材及相关联、相配套产品的出售合作协议，总金额不超过 1800 万元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。由于公司现任董事金鑫南、金洪涛、金文洪均为关联董事，应回避表决，导致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因此本次董事会未对该议案进行表决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，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况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- 1、2015年8月1日，江苏银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江苏苏鑫装饰有限公司签订《厂房租赁合同》，交易标的为租用江苏苏鑫装饰有限公司7#厂房，按年结算，2023年需支付租金、物业管理费合计592万元。
- 2、2023年公司拟与江苏苏鑫装饰有限公司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租赁房屋用于员工住宿，2023年需支付租金、物业管理费合计12万元。
- 3、2023年公司拟与江苏苏鑫装饰（集团）公司、江苏苏鑫装饰有限公司签订长期年度铝型材及相关联、相配套产品的出售合作协议，总金额不超过1800万元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1.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，是公司发展和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2.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不存在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将进一步促进公司经营发展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银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银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0日